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邱聰智 伊凡諾幹 邊裕淵 吳茂雄

許慶復 李慶雄 李慧梅 郭光雄 蔡璧煌 陳茂雄 吳泰成 徐正光 吳嘉麗

劉武哲 蔡式淵 張正修 林嘉誠 郭生玉代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林嘉誠 公假

列席者：吳英璋 休假 李俊佺 公假 沈昆興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司法院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來函就「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將審議決定，函復司法院。(二)另本

紀錄：熊忠勇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本院第十屆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五案：『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報告』有關行政院建議修正部分，照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審查報告之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前經提本院第十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一)請考選部先就各項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相關問題之檢討意見，併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二)關於各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另案研處。」在案。嗣部考量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通盤檢討費時曠日，爰函請撤回該案，提第一〇〇次會議繼續討論，經決議：「(一)本案同意由部撤回。(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通盤檢討案請部儘速研議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〇〇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一位、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二位、閱卷委員三位、命題委員十一位、審查委員六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〇〇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呈請總統派用。

(五) 第一〇〇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呈請總統派用。

(六) 第一〇〇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一〇〇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十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六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二十四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丁財、張甫任、許良進三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完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高資低考現象之分析」研究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考試辦理情形。
 - 3、本部九十三年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高資低考現

象之分析」研究報告第五點結論「針對高資低考現象，審慎研議適度提高應考學歷資格」表示質疑，並認為在教育普及的情形下，提高應考學歷資格恐未能解決實際問題，且高資低考並未影響政府施政，提高應考資格恐影響低學歷者服公職之機會，建議應調整命題難易度，俾考試等級與所需應考資格相配合。（張委員正修）為因應高學歷化現象，宜提高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之學歷資格，並配合職等標準之修正，方能引進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另建議考選部蒐集外國因應高學歷化，對有關應考學歷資格之改進相關資料。（洪委員德旋）說明高資低考是教育普及化後之自然現象，在形式及實質上均不易限制，建議應從試題之調整著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公務人員之甄補，除重視效率價值外，亦應考慮社會公平性，提高應考學歷資格是否影響低學歷者之應考權益值得重視。（徐委員正光）對於本研究報告第三點結論「高資低考現象對於公部門之服務並無負面效應」表示質疑，並認為其推論過於簡略，建議對高資低考的錄取人員在就業後之狀況進行追蹤調查。（李委員慧梅）說明高資低考情形以普考最為普遍，據統計，普考及格者約有八十％以上是大學以上學歷，惟普考之應考資格僅需高中（職）畢業，目前由於報考人數眾多，錄取名額偏低，為提升考試之鑑別度，試題偏難，未來宜重新調整命題之技術與定位，俾使試題難易與應考之學歷資格相當。（吳委員泰成）說明教育普及化後，高資低考不易限制，為期教考用之結合，並減少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將高考三級、普考及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提高為大學、專科及高中（職）畢業，並刪除考試法第十五條有關具低一等次考試及格資格者，

得參加高一等次考試之規定。(吳委員嘉麗)說明命題難易度與錄取名額相關，由於求職者眾，需用名額偏低，必須提高命題難度以有效鑑別。另對於高資低考人員在公部門之服務情形，建議進行實地調查。暨說明第八十次會議曾決議，關務特考部分科別限定男性報考問題，應於榜示後二個月內檢討，及海巡特考亦有類似情形，建議考選部併案積極檢討。(劉委員武哲)說明本研究報告若干結論之推論過於簡略，並表示高資低考乃教育普及之結果，及就醫界高資低考情形加以說明，另同意就高資低考人員在公部門服務情形進行實地訪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九十三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2、本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各階段改革方案座談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部規劃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中，第一階段之各項作法，除(一)「調整退撫基金法定費率上限、增加基金支付能力」外，餘均未落實，如(一)「增訂彈性退休條件、促進公私人才交流機會」、(四)「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相關規定」均有待進一步落實。另建議有關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範圍，擴大至私立學校、民間企業等組織，並請部積極推動展期年金制度，及退撫制度之改革應符合公平化、制度化、合理化原則，俾使更多人長遠享受安養制度。(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公私部門主要差異在於待遇條件，如能建立國民年金制度，有效縮小彼此差距，契約人力進用制度方較具可行性，並建議除聘用人

員外，宜統一另定非考試及格人員之基準法制，俾減少適用不同法規造成疊床架屋的問題。另對於日本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的目的、緣由加以說明。（吳委員泰成）對於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提出二點建議：1、研修退休法時，應認清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並說明依據大法官近年之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屬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私部門勞資之間為契約關係不同，且國家是公務人員的僱主，因此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向有恩給、延付薪資之意涵。2、公務人員退休法涉及數十萬現職公務人員及公校教師權益與信賴保護，如進行涉及基本制度建構之大幅度修正時，宜以新進人員為適用對象，不可溯及現職公務人員。另提出近日媒體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相關報導，表示有關降調之規定涉及管理權與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保障之平衡，現行條文是否妥適？應否修正？請部研究後適時向院會報告。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三年第三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研商「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最新情形一案。

2、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四期結訓情形。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說明立法院審議本院及所屬九十三年度單位預算案曾通過主決議，要求本院儘速整併中央政府各訓練機構，加強各訓練機構間合作協調，以提昇我國公務人力培訓成效，達到摶節經費之目的。惟近日媒體轉載人事行政局認為本院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之性質不同，及公務人力發

展中心之培訓已獲多項肯定等理由，對於訓練機構之整併尚有不同意見。爰請人事行政局具體說明是否同意執行立法院該項決議，及未來之作法為何。

院長講話：說明立法院決議要求本院整併訓練機構，係由於部分訓練機構之使用率偏低，為避免資源浪費，及加強合作協調，爰決議本院應辦理訓練機構之整併。另說明目前規劃方向是專業之訓練機構不予合併，一般性訓練機構則列入整併範圍。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蔡委員壁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考試院新聞聯繫會議辦理情形」。

（二）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如需經院會討論通過始能定案之政策，在未經院會討論確定前不宜率爾對外發布。

（三）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擔任本次司法人員特考典試委員長之經驗，並建議召集人之審題費用可採包工制，及對於三等、四等考試之憲法試題難易度與其考試等級相當等情形加以說明。同時表示可否參考美國作法，將所有題庫試題公布，用昭公信。另認為本院編列涉外事務之預算尚屬合理。對於近日媒體有關本院之報導，則認為我們是否亦宜自省在官制官規及退撫基金的維修整建上，已盡心戮力，並有應有之作為。而對外發言，特別是本院定位的問題，更應以嚴肅理智的態度面對，否則徒然被立法院當作 target of jeer，甚為不值。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十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九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除名單編號第二號外，餘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保訓暨綜合組林召集委員玉体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復「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研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經通盤檢討，其調整時機，及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細部調整原則修正對照表一案，部認調整時機未宜，建請暫緩辦理，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